西安市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项目

合作协议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精准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7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精准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和内容

1.项目名称

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项目。

2.项目内容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全市开展西安市本级和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涉及西安市本级和灞桥区、阎良区、高陵区、长安区、临潼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未央区等9个区县。

（一）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收集西安市本级和9个区县评价目标年份的县级土壤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行政区划图，耕地质量建设区域分布图（高标准农田分布图等）、耕地占用与补充地块分布图、耕地损毁破坏区分布图等图件资料。

（二）建设耕地评价工作空间。分别建立西安市本级和9个区县县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工作空间，更新空间数据库和属性数据库，确定评价单元及单元赋值，确定等级评价指标体系。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应用县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核算汇总

调查评价数据。成果数据可复核、可回溯，满足省厅上报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填报格式要求。

（三）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及专题地图编制。分别编制西安市本级和9个区县的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报告，绘制相应专题图件。

二、依据

严格执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及陕西省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工作方案，以国土“三调”耕地成果为底版，完成西安市本级和9个区县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

三、服务费用及履约期限

1.服务费用：本次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元整（¥214000.00）。

2.履约期限：2026年12月前完成协议约定的所有内容。

四、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进度款，在甲方对项目绩效评价、履约验收合格后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支付经费之前，先由乙方提供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户　　名：新疆精准测绘有限公司

账　　号：512050100100334337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766号华隆国际大厦24层2401-2402室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汇报进度；

2.乙方在项目执行期内履行合同不力、提交成果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规定的期限内，依据客观、公正的情况进行整改；

3.甲方负责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原始资料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任何成果当中；

4.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及规范对甲方项目进行技术服务，确保数据准确、及时，并提供最终成果；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工作，保证工作科学、公正、准确，并对甲方项目结果负责；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数据、资料等；

4.乙方在项目过程中若受第三方影响而造成结果不准确，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5.乙方应严格遵守本技术服务的保密原则，不得向无关第三方透露、提供结果，若违反本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七、解决纠纷方式

甲、乙双方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存在争议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甲方全部或部分经营信息等内容，因具有不为公众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同时甲方采取了一定措施等特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因此双方承诺，双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诉讼的，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向人民法院提出不公开审理及相关裁判文书不在网络公布的申请。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合同正常履行结束后终止。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上述内容，任何一方如发生变更，变更方均应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对方。凡按各方最后地址送达的通知或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名称：新疆精准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19日